

9596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吉01破申53号之一

舒兰矿业（集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6年3月27日，裁定受理了舒兰矿业（集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吉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舒兰矿业（集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重整程序终止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二、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如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

账簿及文书等资料的，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本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本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通过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